天津市碳普惠方法学编制要求

一、章节设置

- (一)范围。明确适用范围及采取的低碳行为,科学清晰概括方法学内容。
- (二)引用文件。列出方法学引用的国内外相关工具、标准、 指南、方法学等文件。明确引用文件的名称、发布部门或单位、 发布及实施日期、版本号、标准号、备案号等内容。
- (三)术语和定义。准确解释说明方法学中的关键术语,按 照出现次序进行排列并标注来源。
- (四)适用条件。列举方法学适用的具体条件,包括方法学适用的减排量申请对象、低碳行为/低碳项目、地理范围、应用技术或产品、减排量计入期、减排量收益分配方式、适用限制要求及其他注意事项等。
- (五)避免减排量重复申报的措施。概述应用方法学时,避 免减排量重复申报的方法和举措。
- (六)额外性论述。额外性指项目实施克服了财务、融资、 关键技术等方面的障碍,相较于依据方法学确定的基准线情景所 带来的减排效果是额外的,即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基

准线排放量,或者温室气体清除量高于基准线清除量。

- (七)核算边界的确定。明确方法学的行为或项目边界、产品类别、温室气体种类等内容。
- (八)基准线排放量。说明方法学的基准情景、采用缘由及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。
- (九)低碳行为/低碳项目排放量。说明方法学适用的低碳行为/低碳项目情景下核算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方法。
- (十)減排量。说明实施低碳行为/低碳项目所产生温室气体 减排量的计算方法。
- (十一)数据来源。说明方法学中参与低碳行为/低碳项目减排量核算的各项监测及非监测参数的来源、监测频次、质量控制等信息。
- (十二)收益返还机制。如申报方与行为产生方非同一方则 须说明本方法学产生减排量收益后的返还机制,根据生产、运营、 应用等参与者对碳减排的贡献,明确收益返还比例、方式、渠道 等。如申报方与行为产生方为同一方,则无须说明收益返还机制。
- (十三)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。说明方法学适用的项目审定、减排量核查要点。重点应针对项目真实性、项目边界及排放源准确性、减排量核算方法的准确性、核算参数及结果的保守性等方面,说明需要审定与核查的重点内容、数据参数,明确审定与核查可得的数据源、参考文献、抽样比例、交叉验证途径等。

二、格式要求

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格式要求编写方法学建议。

三、编制说明

编制说明主要包括:编制缘由、编制原则、所属领域、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编制过程,主要技术指标说明以及数据采集和计算方法选取的考虑;国内其他省市相关方法学开发背景情况、技术现状;方法学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、引导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意义;方法学所使用的减排技术的成本效益分析;预测方法学应用前景,估算可实现的减排量;应用本方法学的自愿减排项目案例,案例数据应真实、准确、可核查。